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6-065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八届二十五次会议，公司共有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与袁汝海先生、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签订的《天津滨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袁汝海持有的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以及对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与袁汝海先生、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顺”）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本次收购价格是公司与有关方在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250485 号）和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 1262

号)的审计及评估值基础上协商确定的。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天津海顺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820.4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9,582.38 万元,增值额为 4,761.92 万元,增值率为 32.13 %。公司以人民币 13,307.46 万元的自筹资金方式受让天津海顺部分股权并增资金额。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具备独立性和公允性,收购定价公允合理。本次收购股权及增资事项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天津海顺 51%股权,天津海顺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使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大幅增强,有利于形成新的核心竞争力和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

本次收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认可意见,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董事会同日披露的《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与袁汝海先生、天津海顺、天津市信中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中工贸”)、天津大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成实业”)以及袁涛等天津海顺其他少数股东签订《盈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与袁汝海先生、天津海顺签订了《天津滨海发展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受让袁汝海持有的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以及对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协议》，为了保证收购标的天津海顺预计未来三年盈利的确定性，公司与袁汝海先生、天津海顺、信中工贸、大成实业以及袁涛等天津海顺其他少数股东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签订了《盈利承诺补偿协议》，天津海顺原股东及有关方对收购标的天津海顺预计未来三年业绩进行了承诺和保证，有效维护了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上市公司资产收购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收购股权及增资事项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天津海顺 51%股权，天津海顺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使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大幅增强，有利于形成新的核心竞争力和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认可意见，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董事会同日披露的《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樊登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因本职工作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冼国明先生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至此，冼国明先生在本公司已不担任任何职

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樊登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该项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提名人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上述被提名人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对冼国明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和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出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董事会同日披露的《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上述相关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在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30 日

附：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樊登义先生 男，62 岁，中共党员

（一）教育背景 研究员、高级会计师，大学本科，经济学学士学位。

（二）工作简历 历任天津市财政局预算处干部、天津市财政局综合计划处副处长、天津市财政局外经处副处长、天津市财政局综合处副处长、处长，天津市财政科学研究所所长、高级会计师，天津市财政科学研究所所长、研究员，现任天津市财政科学研究所研究员、天津市财政学会会长。

（三）兼职情况 无

（四）樊登义先生在天津市财政科学研究所任研究员，天津市财政学会会长，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截止披露日，樊登义先生没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六）樊登义先生近三年内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七）按照八部委联合发文和证监会的要求，经上市公司查询核实，樊登义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八）樊登义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条件。